

无锡市玮联精密机械制造厂 “五金加工件、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2019 年 4 月 23 日,无锡市玮联精密机械制造厂(以下简称该厂)在厂内主持召开了“五金加工件、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5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玮联精密机械制造厂成立于 2006 年 5 月,位于无锡市滨湖开发区高凯路 7 号,租赁无锡亿达石化管阀有限公司厂房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产五金加工件 800 件,非标金属结构件 350 吨”。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第 381 号)。于 2019 年 3 月进行生产调试。2019 年 3 月 26 日~2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为了满足不同规格零件机械加工需要,实际建设中购置的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有或增或减的变化:

(1) 加工中心减少 1 台、车床减少 1 台、火焰切割机减少 1 台、铣床减少 1 台、数控车床减少 1 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变动范畴,不作进一步分析。

(2) 锯床增加 1 台,根据环评报告和实际生产,此类设备产生污染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边角料)、危险固体废物(废乳化液)、设备噪声。因该厂原辅材料用量不变,不会引起产能变化;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边角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废乳化液)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且厂界周围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此变化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无其它生产废水产生,只有员工生活污水,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

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只有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并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加工中心、剪板机、车床、折弯机、龙门刨床、钻床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乳化液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

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无酸洗、磷化、电镀、热处理、喷漆表面处理的生产。

本项目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玮联精密机械制造厂 2019 年 4 月出具的《五金加工件、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标准。夜间不生产。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市玮联精密机械制造厂

2019/4/23

